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內政部國土繪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高書屏

理事：洪本善、王定平、吳宗寶、紀聰吉、梁崇智、蕭萬禧、王啟鋒、張元旭、邱仲銘、崔國強、江渾欽、楊名、吳相忠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容承明、白敏思、蕭正宏

請假理事：蕭輔導、黃進雄、陳惠玲、周天穎、謝福勝

請假監事：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請假 5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世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邱明全

教育訓練委員會：請假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請假

秘書處：鄭彩堂、李文聖、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7 年 7 月 13 日 1070048 函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2）本會第 19 屆 2 次（107）年會員大會於 7 月 12 日於彰化縣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辦理，有關會議紀錄業以 107 年 8 月 1 日 1070055 號函報內政部在案。

（3）本會第 5 屆金界獎選拔活動業以本會 107 年 8 月 20 日地測會字第 1070059 號，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本會團體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將參獎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送本會。

- (4) 本會推薦楊主任委員名代表參加內政部第 23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業經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56831 號函通知獲獎。已轉請楊主任委員依內政部通知提供生活照及得獎感言，屆時並依通知時間前往領獎。
- (5) 有關本會邱理事仲銘於 19-2 次會員大會建議內政部建立地籍圖更正機制案，業經本會 107 年 7 月 20 日地測會字第 1070051 號函內政部，經該部以 107 年 9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55470 號函復本會，已有相關更正機制，倘有必要時，請本會協助提供具體案例及處理意見報部。已將內政部函復內容送請邱理事參考。

決 議：洽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7 年 9 月 30 日			幣別：新臺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73,922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447,286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1,062,048
1210	預付費用		182,153
1290	進項稅額		280
流動資產合計			4,465,689
其他資產			
1910	存出保證金		8,000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66,534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274,534
資產總計			5,740,223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266,534
3500	累積盈虧		4,129,459
3600	本期損益		344,230
股東權益合計			5,740,2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40,22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18年1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幣別:新台幣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3,0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62,10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0,000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14,286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157,657
4800	權利金收入		1,087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21,724
營業毛利			1,569,854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44,000
6020	租金支出		36,000
6030	文具用品		162
6040	旅費		5,014
6060	郵電費		6,048
6080	印刷費		11,819
6100	其他辦公費		2,65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90,98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7,367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75,919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33,824
6180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2,800
6220	其他業務費		63,163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727,830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6,018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10,030
6260	聯誼活動費		2,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624
營業利益			344,230

截至 107 年 9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1,569,854 元，總支出計 1,225,624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益 344,230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334,184 元計增加收入 235,670 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服務委員會辦理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乙級工程測量證照專業輔導計畫」訓練收入增加；去年支出數計 1,015,456 元增加數 210,168 元，係因增加辦理教育訓練(含勤崴案)相關支出，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318,728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利益數為 25,502 元。

決 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07 年第 1 次研討會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在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配合 107 年會員大會，由本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彰化縣地政處及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共同舉辦「遙測影像及衛星測量於地籍測量應用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第 4 屆金界獎及 106 年度論文獎得獎人就衛星測量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等議題發表研究成果，參加人員踴躍，大會圓滿成功。至 107 年第 2 次研討會將循例規劃於北部辦理，刻正籌辦中。

決 議：洽悉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07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在中區開設大地測量學、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課程，計有 101 人參訓。107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目前規劃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1 日於中區開辦測量平差、地理資訊系統等課程。

2. 在職訓練：

本會協助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神岡區)地籍圖重測講習，業於 107 年 8 月 16、17 日完成，計有 33 人參訓，已核發參訓人員訓練證明完竣，全案已結案決 議：洽悉。

決 議：洽悉

(四)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受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工程測量證照專業輔導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與該公司簽約，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辦理 88 小時之學術科及綜合練習課程，預定至本年 12 月底完成；相關講師將由宜蘭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及羅東高工擔任。目前已完成全部 4 學科授課及全部 5 科術科操作課程，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最後 2 次術科綜合練習後結案。

決 議：洽悉。

(五)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6 卷第 2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如期出版；第 7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08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7 卷第 3 期已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37 卷第 4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出刊。

決 議：洽悉。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有關第 11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說明如下：

1. 本屆研討會預定於 2018 年 11 月 20-21 日在日本福岡縣福岡市(日航飯店)舉辦，經本會聯繫結果，計有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北市地政局等共 7 個機關及宜蘭大學等 3 個學校報名參加研討會，參加人數共有 36 人，各單位人數如下表所列：

單位	投稿篇數	參加人數
本會		3
內政部地政司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2	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	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8
臺北大學		3
逢甲大學	1	2
宜蘭大學	2	2
合計	11	36

2. 本次共彙整 11 篇文章投稿，按例 6 篇發表，其餘 5 篇刊登論文集，本會已依日本要求期程，於 9 月 20 日將文章寄送日本主辦單位。
3. 本次參加研討會，已與旅行社簽訂 5 日 (11/18-11/22) 行程旅行契約，並請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協助安排參訪國土地理院九州測量分部及福岡法務局 (或所轄出張所)。
4. 按往例，本次將於 11 月 21 日研討會後召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本次總會會議本會出席人員規劃如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會	理事長	黃榮峰	
	主任委員	周天穎	

	理事	江渾欽	
	監事	白敏思	
	秘書長	鄭彩堂	

決 議：洽悉。

(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巡迴座談服務：

第 8 次巡迴座談經本學會李副秘書長文聖協助下，已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與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合辦，座談主題為「土地複丈委外」，議程規劃上午為 3 場專題報告，下午則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請有興趣之理監事、委員能撥冗蒞臨指導。議程詳如附件。

2. 諮詢與鑑定服務：

本年 7-9 月均未接獲諮詢案件，10 月 1 日曾接話電話一通，已通知其先利用 e-mail 傳送申請表，待接獲申請表後再據以處理。

決 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賈鴻揚先生 4 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學歷	現任職務
	賈鴻揚	成功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	華雅建設公司董事長
	楊文松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主任
	吳澍源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軍事工程研究所測繪組碩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科長
	林義清	新竹教育大學 應用數學研究所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為本會期刊會刊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授權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編輯委員會		
說 明	一、本會目前有地籍測量(會刊，季刊，電子書，出版至 37 卷第 3 期)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半年刊，紙本及電子書，出版至第 6 卷第 2		

	<p>期)2種刊物，依循往例正常出版。目前與華藝、凌網及聯合百科等3個電子平臺簽有授權發行合約。</p> <p>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有意與本會簽署非專屬全球授權方式(其他3家平臺相同)，授權刊物為上開說明一之刊物權，合約生效日為2018年9月1日起。</p> <p>三、基於推廣國土測繪知識及增加本會刊物能見度，建議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署授權合約。</p>
辦 法	擬同意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署授權合約，並追認自107年9月1日起。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散會：16時10分

附件 1

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第 8 次)議程(草案)

主題：土地複丈委外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五) 09:00~16:00

地點：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議程：

1.報到	9:00~9:30		
2.致詞	9:30~9:50		
3.專題演講	09:50~10:30	題目：土地複丈實務研討	主講人： 鍾課長肇興
	10:30~10:40	交誼休息	
	10:40~11:30	題目：臺中市土地複丈委外經驗分享	主講人： 盛秘書賢隆
	11:30~12:20	題目：土地測量承接甘苦談	主講人： 杜技師仲楹
4.交誼休息	12:20~13:30	午餐	
5.議題討論	13:30~15:30		
議題一	如何建立健全的土地複丈環境~土地複丈的「專業素質」、「速度品質」與「成本價格」如何取得平衡？		
說明	<p>一、影響土地複丈作業環境之因素眾多，其中值得重視且較容易改進者有「專業素質」、「品質速度」與「成本價格」等三項，列入本議題討論。</p> <p>(一)專業素質方面：如何補足人力？如何加強專業訓練？如何更新測量儀器設備？如何擴充複丈作業軟硬體功能及設備？</p> <p>(二)速度品質方面：如現行土地複丈辦理期限是否符合實務？如何在規定時效內完成人民申請案件？如何確保複丈作業圖資精度與品質？如何建立完善的複丈成果保存與再利用制度？</p> <p>(三)成本價格方面：如何建立基本規費計算標準及其他加值服務計費標準？</p> <p>1、合法的收費標準與合理的廠商利潤：廠商的意願、委外的主要誘因</p> <p>2、「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法院囑託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複丈費用加倍計收。是否可有條件適用於人民申請案件？</p> <p>3、縮短時效與不同加值的成果內容均可作為建立加值收費標準的考慮因素。</p>		
議題二	推動地政機關土地複丈委外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		
說明	<p>土地複丈委外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應包含「健全的法制與採購程序」、「明確的分工與完善的監督」、「委外雙方人才專業齊備」、「廠商的意願與合理的利潤」等四項，其中第三、四項已列入議題一討論，本議題續討論下列兩項。</p> <p>一、健全的法制與採購程序</p> <p>(一)目前地籍測量委外，包含地籍圖重測、土地複丈、圖根點補建，主要法源依據為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是否健全？</p>		

	<p>(二)如何避免少數壟斷？</p> <p>(三)如何避免委外機關非理性之決策(如委外區域、資格、價格)？</p> <p>二、明確的分工與完善的監督</p> <p>(一) 土地複丈委外模式可依據圖資特性訂定不同之條件與多種組合選擇，如下列3種方案，優缺點各如何？是否可行？</p> <p>甲案：圖表良好（數值重測、重劃區？圖解數化整合區）？採複丈單一委外。</p> <p>乙案：圖表欠佳地區（品質誤謬嚴重之重測、重劃區）？採某種地籍整理與複丈合併委外。</p> <p>丙案：未重測區，採重測與複丈合併委外。</p> <p>(二)以零星複丈逐漸建立完成控制系統，進而達成小區域重測打破現行重測計畫劃定範圍執行方式，採全縣統一化整為零，分散式辦理。先全面補設圖根(含定期維護)，按申請複丈次序，即以適當坵塊範圍，以重測品質要求辦理複丈，定期分坵塊集中辦理重測公告。是否可行？是否值得進一步研究？</p> <p>(三)如何加強行政機關監督能力(引入丙方品管機制)及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p>
議題三	如何有效推動土地複丈委外，提供創新的為民服務？
說明	<p>一、法規面的助力與阻力：</p> <p>(一)土地複丈採取委外的主要原因為何？土地複丈種類繁多，目前委外以數值重測區之鑑界為主，能否擴大委外項目與作業地區？</p> <p>(二)現行法規面(如國土測繪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主要法規及衍生之相關辦法、要點、收費標準等，以及政府採購法規)在推動土地複丈委外服務上有任何限制或鼓勵？相關規定是否均合時宜？是否有彈性應變措施？應如何修正以化阻力成為助力？</p> <p>二、實務面的助力與阻力：</p> <p>(一)土地複丈委外服務，實務上，行政機關可提供哪些協助(從收件至核發成果，整體流程如何分工)以利廠商執行？是否尚有部分工作項目難以委外，仍必須由行政機關耗費人力、時間配合，影響委外案件執行？如何克服？</p> <p>(二)目前國內地籍測量人力、素質是否足以因應委外所需？實務上又有哪些因素影響測量人力之養成？如何克服以化阻力為助力？</p> <p>三、創新服務的外溢效益：</p> <p>(一)如何將台灣易網通地政電傳資訊委外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其委外方式或程序是否值得參考？是否有較具整合性、整體性的委外方式？</p> <p>(二)如何藉由提供多樣化服務，充分發揮出地籍測量委外的外溢效益，進而創造申請民眾、得標廠商及行政機關三贏的局面？</p>
6.總結	15:30~16:00